

附件 3

艺术系列影视艺术、技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大型作品1部，或独立完成中型作品2部，或独立完成小型作品3部。 2. 主要参与完成大型作品1部和中型作品2部。 3.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2部和小型作品3部。	具备条件之一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的作品，有1件以上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一等奖，或有2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主要参与完成的作品，有2件以上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一等奖，或有4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或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 2. 合著（主要编著者、撰写字数在50%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并且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1篇。 3.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具备条件之一		
其他材料				